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禾益企業行
法定代理人　柯季廷（原名柯淑美）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明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 年12月4 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96,442 元（計算式：699 元x 14,158平方公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8,51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正賢
法　官　許育菱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